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楷閔

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麗珠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方麗珠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，民國113年10月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方麗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方麗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方麗珠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方麗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方麗珠於民國113年10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方麗珠之債權人，因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

01 人無法對被繼承人方麗珠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
02 管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債權證明文
04 件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
05 被繼承人方麗珠之親屬資料，經該所函覆查無被繼承人方麗
06 珠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（外）祖父母等之設籍
07 記載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
08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
09 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麗珠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
10 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
11 到關係人鄭崇文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
12 在卷可參。經核鄭崇文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、律師
13 證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
14 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
15 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
16 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鄭崇文律師為本件之遺產
17 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
18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